

#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代表大会代表 提案和提议督办暂行办法

2012年7月24日·深办发〔2012〕12号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党代表任期制工作，提高市党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提案和提议的办理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关于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作用的意见》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区（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做好代表提案和提议的承办工作，确保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承办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承办工作责任人。

**第三条** 代表提案和提议的督办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统一管理、注重实效、务求落实的原则，做到重要事项，重点督办；紧急事项，跟踪督办；一般事项，定期督办。

**第四条** 在市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经提案审查委员会立案并经大会表决通过的代表提案，承办单位接办后超过规定的三个月办理时间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进行督办。

**第五条** 在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市党代表联络

工作机构受理后报市委有关领导审批并送交承办单位办理的代表提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督办：

（一）涉及全市重点工作或者党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承办单位接办后超过规定的三个月办理时间未作出书面答复的；

（三）承办单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后代表不满意的；

（四）市领导提出或者批示的；

（五）有其他需要督办情形的。

**第六条** 代表提案和提议的督办工作，在市委领导下进行，由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提出督办单位，报市委有关领导审批后，转督办单位进行督办。

**第七条** 市委督查部门和市政府督查部门是代表提案和提议的督办单位。

市委督查部门负责督办提案、市委常委提出或者批示的提议、市委有关部门承办的需要督办的提议。

市政府督查部门负责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提出或者批示的提议，市政府有关部门承办的需要督办的提议。

**第八条** 督办单位接到提案和提议督办件后，应当及时立项，交承办单位办理，同时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承办单位办理列入督办的提案和提议，应当

在接办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条** 提案和提议督办过程中，代表可以通过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向承办单位、督办单位了解提案和提议的办理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应当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注意听取代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并适时在一定范围公开提案和提议办理情况。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办理完毕后，应当形成提案（提议）办理情况专报，报督办单位，同时抄送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办理完毕后，应当同时将办理情况和结果向代表作出答复，并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意见。

**第十四条** 代表对承办单位所作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办单位提出询问；对询问答复仍不满意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办单位提出质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